#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 农（农药）罚〔2024〕1号

当事人：刘凤仙，女，彝族，19\*\*年\*\*月\*\*日出生，

住所：凤庆县腰街彝族乡星源村委会\*\*组，身份证号码： 533522\*\*\*\*\*\*\*\*2027。

当事人刘凤仙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24日，根据举报线索：“有人在腰街乡星源村下落星组违法经营种子、农药”。凤庆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名执法人员及种子管理和植保植检站工作人员到腰街乡星源村下落星组进行情况核查。当日11时40分，在腰街乡星源村下落星组刘凤仙经营门店内发现一批农药，刘凤仙未在现场，经旁边一老人（系刘凤仙之父）电话联系后刘凤仙及时到达现场，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后与刘凤仙交谈得知，这批农药属本人所有，到云县进货回来自己售卖，本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且无其它相关手续，进货单据因保管不当已丢失，售卖多少也无记录。执法人员电话请示并经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同意后，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刘凤仙违法经营的农药进行扣押，具体的农药品种、数量为：标称二钾草甘膦（憨宝滁根）283袋、标称莠去津（900克）14瓶、标称硝烟·莠去津（80毫升）20瓶、标称草甘膦铵盐（猛虎、95%）8袋、标称乙稀利（90克）13瓶、标称敌敌畏（77.5%）30瓶、标称溴氰· 杀螟松（200克）9袋、标称氟磺铵草醚（15毫升）·精喹禾灵套装（20克）22袋、标称灭草松·精喹禾灵套装（55毫升）27袋、标称溴敌隆（30克）41盒，货值金额1817.00元。

2024年5月24日15时30分至15时50分，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2024年5月27日，报经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同意，对刘凤仙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凤农（农药）立〔2024〕1号）。

经查，当事人刘凤仙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刘凤仙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指认照片2张、询问笔录1份、清点货物照片2张、扣押现场照片4张、证明刘凤仙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查封（扣押）财物清单各1份，询问通知书1份，送达回证2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农药）罚告〔2024〕1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刘凤仙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刘凤仙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应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刘凤仙系首次违法，造成的损失较小、社会影响也较小，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符合《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42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从轻处罚的裁量依据和理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处以罚款5000元；

2.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3.当事人在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凤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日